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11号

关于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石材浆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石材浆渣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海洲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8万吨石材浆渣迁建项目租赁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桐围村委桐围大坑口地段（地号：04-04-0192、领潮石材侧）的厂房B区第10卡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废浆处理，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及成品堆场等。本项目占地面积1580平方米，建筑面积158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